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 
承辦人：陳雅婷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4  
傳真：(02)89650294  
電子信箱：aj04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002269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02319252\_110D2056160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自  
110年2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2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10001192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依本府103年6月13日北府人力字第1031033129號、108年5月29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80978592號及109年10月7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91946905號等3函(計達)規定，本府自110年起不得再運用派遣人力，爰請各機關學校持續依上開函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 
副本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換戳記<br>110/02/05 08:38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